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09 号

建设单位：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华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8918318605

传真：/

邮编：314207

地址：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号5号楼4楼5401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2 总结论.....	43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013 号)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建设项目产品产量
- 附件 3、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及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5、企业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用水发票
- 附件 6、生产设备承诺书
- 附件 7、食堂油烟净化装置产品认证证书
-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2020 年危废台账
- 附件 10、危废产生情况说明
- 附件 11、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2、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3、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1090、HJ-210041)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EVA 复合面料、五金配件生产、销售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主要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公司目前已形成年加工 EVA 压模成型 60 万件生产能力。公司现有《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EVA 压模成型 12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平环建 2016-B-106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

为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公司投资 42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自动贴合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0】013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由于企业对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于 2021 年 1 月 8 日~9 日对该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

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013 号)，2020 年 1 月 14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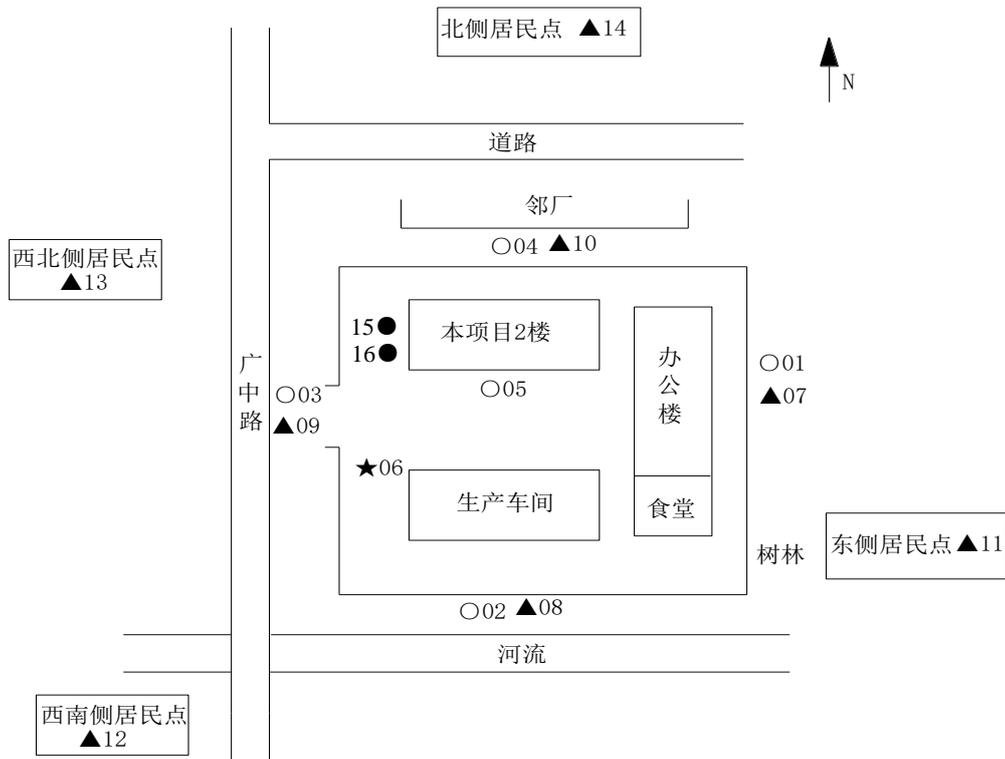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位于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140861。北纬 30.748754。目东侧为农田，再往东为居民住宅区（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45m）；南侧为河道；西侧为独广公路；北侧为平湖市庆达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利用现有空余车间实施生产，项目生产用地位于厂区北侧 2 楼厂房进行生产，西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6★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7~10▲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11~14▲东侧、西南侧、西北侧、北侧居民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置；15~16●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箱包配件	箱包配件	一致	
产能规模	50 万平方米/年	50 万平方米/年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	项目位于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城市电网接入。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城市电网接入。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42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2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新增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贴合打卷一体机	2	1
2	低温等离子装置	1	1
3	光催化装置	1	1
4	风机	2	2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原 2 台贴合打卷一体机为小型设备，现换成一台大型设备，已达到总产能，企业承诺不增加该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年消耗量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布料	30 万米/年	12.75 万米	25.5 万米/年
2	皮革	10 万米/年	4.25 万米	8.5 万米/年
3	EVA 圈材	40 万米/年	17.0 万米	34 万米/年
4	树脂胶水	10 吨/年	4.25 吨	8.5 吨/年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共 6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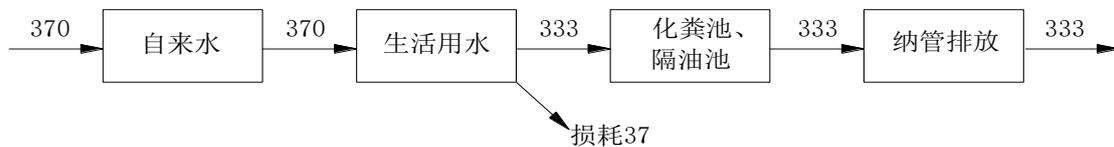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6 月	33
2020 年 7 月	28
2020 年 8 月	31
2020 年 9 月	41
2020 年 10 月	31
2020 年 11 月	21
合计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	185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共 6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85t,折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70t。

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全厂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 见图3-3。



单位: t/a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箱包配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箱包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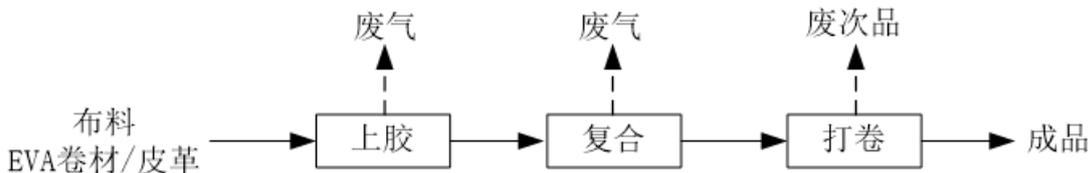


图 3-4 箱包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布料、EVA 卷材、皮革,根据需要将布料与 EVA 卷材或布料与皮革放

入贴合机材料入口，将树脂胶水计量装入贴合机固定料仓内，开机后胶水均匀涂覆于 EVA 卷材/皮革上，后进入复合工艺。复合时，根据底料成分控制温度为 100°C~180°C，贴合成型后自然冷却，打卷检验后即可入库暂存。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产设备：原 2 台贴合打卷一体机为小型设备，现换成 1 台大型设备，现已达到环评审批总产能，企业承诺今后不增加该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上胶、复合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设备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而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处理工艺优于环评。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复合过程产生的废气和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上胶、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排气筒排放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环境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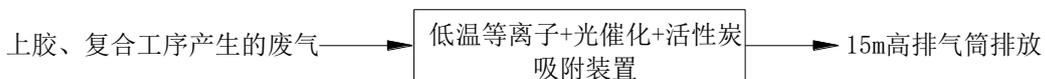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 4-3 本项目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复合机、打卷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区域封闭管理；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胶水桶、废次品、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 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0 年 3 月 ~12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胶水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0.21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	暂未产生	
3	废次品	一般固废	-	1.6	1.20	由平湖天之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65	1.1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厂区设置专用一般固废贮存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废次品，如图 4-4；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成危险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5m²，贮存废胶水桶、废活性炭。

厂区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危废仓库外已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部贴有标识牌，如图 4-5。



图 4-4 一般固废贮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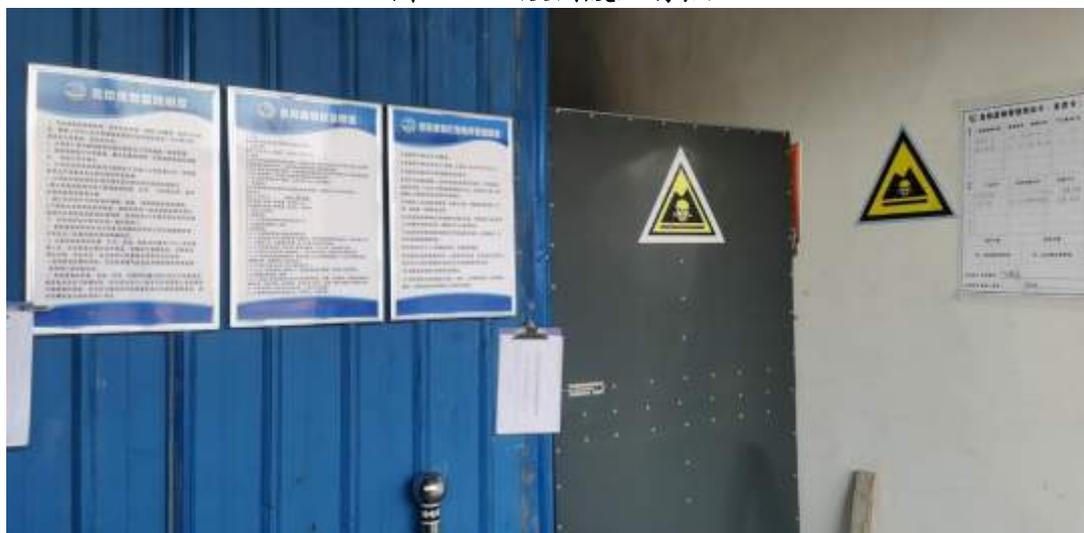


图 4-5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4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管道）	11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2
固废处置（垃圾桶、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2
合计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至杭州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纳管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放至杭州湾。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均符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要求，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因子，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由于本项目间接排放，对周围水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设置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废气需根据源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只要企业切实落实好各项治理措施，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浓度较低。复合废气排放能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能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 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较远，废气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在落实报告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预测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相应标准，周边声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次品和生活垃圾。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规定。

危废需要先在厂区内暂存到一定量时才外运，因此需按照相应危废处置环保法规的要求，要求危险固废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暂存区，设置规范的标识，并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同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同时在危废的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管理并合理处置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复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复合机为密闭状态，设备上方内置集气罩收集，挥发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设备进行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上胶、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设置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净化效率 75% 以上。	已落实。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NH ₃ -N		
固体废物	废胶水桶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次品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由平湖天之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防治	1、生产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厂区南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车间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高噪声设备集中区域封闭管理； 3、平时生产中加强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区域封闭管理；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

	<p>4、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货物搬运过程尽量轻拿轻放。</p> <p>5、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p> <p>6、破碎设备单独封闭隔音使用，设置封闭车操作室，禁止夜间使用。</p>	噪声现象。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013号），详见附件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p>已落实。</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p>
废气污染防治	复合机为密闭状态，设备上方内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相应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p>已落实。</p> <p>本项目上胶、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防噪、隔振措施, 严控生产环节噪声对环境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 合理按排操作时间,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区进行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区域封闭管理; 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东侧、西南侧、西北侧、北侧居民点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次品等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置, 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①本项目废次品由平湖天之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本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 VOCs ≤ 0.075t/a (本项目 VOCs 0.03t/a)。	已落实。 据计算, 目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因子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 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VOCs	30mg/m ³	/	15 米	(DB33/962-2015)《纺织染整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车间门口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东侧、西南侧、西北侧、北侧居民点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侧、西南侧、西北侧、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实施前后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675t/a、CODcr0.034t/a、NH₃-N0.0034t/a、VOCs0.075t/a（本项目 VOCs0.03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013 号），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7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本项目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及评价。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企业车间门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次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在东侧、西南侧、西北侧、北侧居民点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敏感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侧、西南侧、西北侧、北侧居民点	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现场 监测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02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02	已检定
	标杆流量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	已检定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柯铭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9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
高黎康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3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江祎君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8
戴佳乐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1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7 月 23 日	7.74	7.74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89	289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7	32.0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6.44	6.40	0.3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05	110	2.3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7 月 24 日	7.76	7.76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68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4.2	34.4	0.29%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6.60	6.56	0.3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94	96	1.05%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09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7 月 2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7 月 2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7.23		2020.7.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箱包配件	1416 平方米	85.0%	1418 平方米	85.1%	50 万平方米/年	1666 平方米/天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1.8		2021.1.9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箱包配件	1415 平方米	84.9%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7.23	9:05	微黄、微浑	7.76	297	34.4	6.60	100	<0.06
		11:06	微黄、微浑	7.71	300	34.0	6.40	85	<0.06
		13:05	微黄、微浑	7.82	310	32.9	6.52	110	<0.06
		15:24	微黄、微浑	7.74	289	31.7	6.44	105	<0.06

			微黄、微浑	7.74	289	32.0	6.40	110	<0.06
平均值/范围				7.71~7.82	297	33.0	6.47	102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7.24	8:30	微黄、微浑	7.67	265	32.8	6.48	88	<0.06
		11:23	微黄、微浑	7.74	274	33.6	6.68	94	<0.06
		13:10	微黄、微浑	7.71	281	32.5	6.72	90	<0.06
		15:54	微黄、微浑	7.76	268	34.2	6.60	94	<0.06
			微黄、微浑	7.76	268	34.4	6.56	96	<0.06
平均值/范围				7.67~7.76	271	33.5	6.61	92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090）。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上胶、复合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0.0	1.6	1.4
烟气流速		m/s	11.4	11.4	11.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712	11584	115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1	38.4	4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7.8		
	排放速率	kg/h	0.399	0.445	0.47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38		
--	--------	------	-------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上胶、复合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0.1	0.6	0.6	/	/
烟气流速		m/s	12.3	12.3	12.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627	12589	1249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04	1.02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8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31×10 ⁻²	1.27×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上胶、复合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6	1.9	1.9
烟气流速		m/s	11.4	11.4	11.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573	11571	1147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7	51.2	3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3.7		
	排放速率	kg/h	0.483	0.592	0.4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04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上胶、复合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0.6	0.6	0.6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2	12.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546	12537	1266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2	1.15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1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40×10 ⁻²	1.46×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041）。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	西南	2.2	33.1	100.6	阴
2020 年 7 月 24 日	西北	2.4	28.1	101.0	多云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7.2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3.32
厂界南		3.40
厂界西		3.31
厂界北		3.34
厂界东	第二频次	3.02
厂界南		2.48
厂界西		2.60
厂界北		2.62
厂界东	第三频次	2.65
厂界南		2.54
厂界西		2.38

厂界北		2.56
厂界东	第四频次	2.49
厂界南		2.30
厂界西		2.33
厂界北		2.61
日最大值		3.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7.24)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3.61
厂界南		3.56
厂界西		3.48
厂界北		3.59
厂界东	第二频次	3.26
厂界南		2.75
厂界西		3.54
厂界北		3.55
厂界东	第三频次	3.47
厂界南		3.78
厂界西		2.56
厂界北		3.49
厂界东	第四频次	2.22
厂界南		2.50
厂界西		2.64
厂界北		2.66
日最大值		3.7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090)。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9-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7.2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4.26	5.24
		5.92	
		5.54	
	第二频次	4.28	4.70
		4.93	
		4.88	
	第三频次	4.32	4.74
		4.41	
		5.48	
	第四频次	5.68	5.69
		5.66	
		5.73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7.24)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5.03	5.24
		5.33	
		5.37	
	第二频次	5.30	

		5.75	5.36	
		5.03		
	第三频次	5.87	5.58	
		5.70		
		5.16		
	第四频次	5.56	4.67	
		4.82		
		3.64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090）。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东侧、西南侧、西北侧、北侧居民点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7.23	生产性噪声	13:50	56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36	62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3:22	63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06	60	65	达标
东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噪声	15:03	52	60	达标
西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噪声	15:34	57	60	达标
西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噪声	15:59	51	60	达标
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噪声	16:23	56	60	达标
厂界东	2020.7.24	生产性噪声	14:02	60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 噪声	13:48	64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 噪声	13:36	64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 噪声	13:55	62	65	达标
东侧居民 点		社会生活噪 声	14:12	53	60	达标
西南侧居 民点		社会生活噪 声	14:45	52	60	达标
西北侧居 民点		社会生活噪 声	14:34	51	60	达标
北侧居民 点		社会生活噪 声	14:23	53	6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090)。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水量约 37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全厂污水产生量约为 333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全厂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84mg/L、氨氮 33.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全厂接管排放量	0.095	0.0111
全厂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7	0.0017

综上表所列,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95 吨/年、氨氮 0.0111 吨/年,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17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上胶、复合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800 小时)和验收监测

期间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38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5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5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675t/a、CODcr0.034t/a、NH₃-N0.0034t/a、VOCs0.075t/a（本项目 VOCs0.03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013 号），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75t/a。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33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17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17t/a，满足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25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1.1.8	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438	/	/
		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36×10^{-2}	96.9%
	2021.1.9	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504	/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40×10^{-2}	97.2%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6.9%、97.2%，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95%的处理效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东侧、西南侧、西北侧、北侧居民点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废次品由平湖天之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

量 675t/a、CODcr0.034t/a、NH₃-N0.0034t/a、VOCs0.075t/a（本项目 VOCs0.03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013号），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75t/a。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33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17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17t/a，满足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25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6.9%、97.2%，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95%的处理效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2-29-03-804727			建设地点	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9 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4'E 30°7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0】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MA28AD1G5N001X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8AD1G5N			验收时间	2020.7.23~7.24、2021.1.8~1.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33			+0.0333	
	化学需氧量									0.017			+0.017	
	氨氮									0.0017			+0.001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5			0.075			+0.0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0〕01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019-330482-29-03-804727
项目名称	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广陈镇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42 万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四、复合机为密闭状态，设备上方内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962-2015)的相应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

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次品等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 $VOC_s < 0.075t/a$ 。新增的 VOC_s 总量由广陈镇平衡。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4日

抄送

经信局、广陈镇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贴合打卷一体机	1
2	低温等离子装置	1
3	光催化装置	1
4	风机	2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1	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年6月-2020年11月实际消耗量
1	布料	12.75 万米
2	皮革	4.25 万米
3	EVA 圈材	17.0 万米
4	树脂胶水	4.25 吨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0年3月-12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胶木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1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未产生	
3	废次品	一般固废	-	1.20	由平湖天之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1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7 月 23 日 箱包配件：1416 平方米 2020 年 7 月 24 日 箱包配件：1418 平方米 2021 年 1 月 8 日 箱包配件：1415 平方米 2021 年 1 月 9 日 箱包配件：1416 平方米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5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8349059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嘉兴沙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8AD1G5N
地址、电话: 广陈镇广中南路313号第4幢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广陈支行2010001546524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33	2.8834961456	95.16	3%	2.85
合计					¥95.16		¥2.85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捌圆零壹分				(小写) ¥98.01		

名称: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广陈镇广广西路53-57号 0573-85788104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340101040015336

收款人: 复核: 周美丽 开票人: 沈威 销售方: (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866040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嘉兴沙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8AD1G5N
地址、电话: 广陈镇广中南路313号第4幢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广陈支行2010001546524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28	2.8834951456	80.74	3%	2.42
合计					¥80.74		¥2.42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叁圆壹角陆分				(小写) ¥83.16		

名称: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广陈镇广广西路53-57号 0573-85788104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340101040015336

收款人: 复核: 周美丽 开票人: 沈威 销售方: (章)

平湖农商银行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865177

3300194130
47865177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8AD1G5N
地址、电话: 广陈镇广中南路313号第4幢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广陈支行2010001546524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31	2.8834951456	89.39	3%	2.68
合 计					¥89.39		¥2.68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贰圆零柒分 (小写) ¥92.07		

名称: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广陈镇广西路53-57号 0573-85788104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340101040015336

收款人: 复核: 周美丽 开票人: 沈威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30482665177353U
沈威 开票(章)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平湖农商银行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865307

3300194130
47865307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8AD1G5N
地址、电话: 广陈镇广中南路313号第4幢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广陈支行2010001546524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41	2.9834951456	118.22	3%	3.55
合 计					¥118.22		¥3.5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壹圆柒角柒分 (小写) ¥121.77		

名称: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广陈镇广西路53-57号 0573-85788104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340101040015336

收款人: 复核: 周美丽 开票人: 沈威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30482665177353U
沈威 开票(章)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平湖农商银行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866446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名称: 嘉兴沙透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8AD1G5N
 地址、电话: 广陈镇广中南路313号第4幢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广陈支行201000154652425

密 6646>--+25*27475-291-848359
 码 <0009<0/30><6454339+/47-328
 区 4-<-944*8<32*+4>7*+3<3957>7
 9211/220176>12>+*5603>*4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31	2.9834951456	89.39	3%	2.66
合 计					¥89.39		¥2.66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贰圆零柒分		(小写) ¥92.07			

名称: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广陈镇广西路53-57号 0573-85788104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340101040015336

收款人: 复核: 周美丽 开票人: 沈威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0020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673579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名称: 嘉兴沙透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8AD1G5N
 地址、电话: 广陈镇广中南路313号第4幢
 开户行及账号: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广陈支行201000154652425

密 *343-437742*+347214*-584236
 码 +38*53-136+509*29*-3>216743
 区 *<733149*1+>9-+1+*-1704872-
 537<91+*/+/314+1+8>690<56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21	2.9834951456	60.55	3%	1.82
合 计					¥60.55		¥1.82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贰圆叁角柒分		(小写) ¥62.37			

名称: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广陈镇广西路53-57号 0573-85788104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340101040015336

收款人: 复核: 周美丽 开票人: 沈威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6

承诺书

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0】013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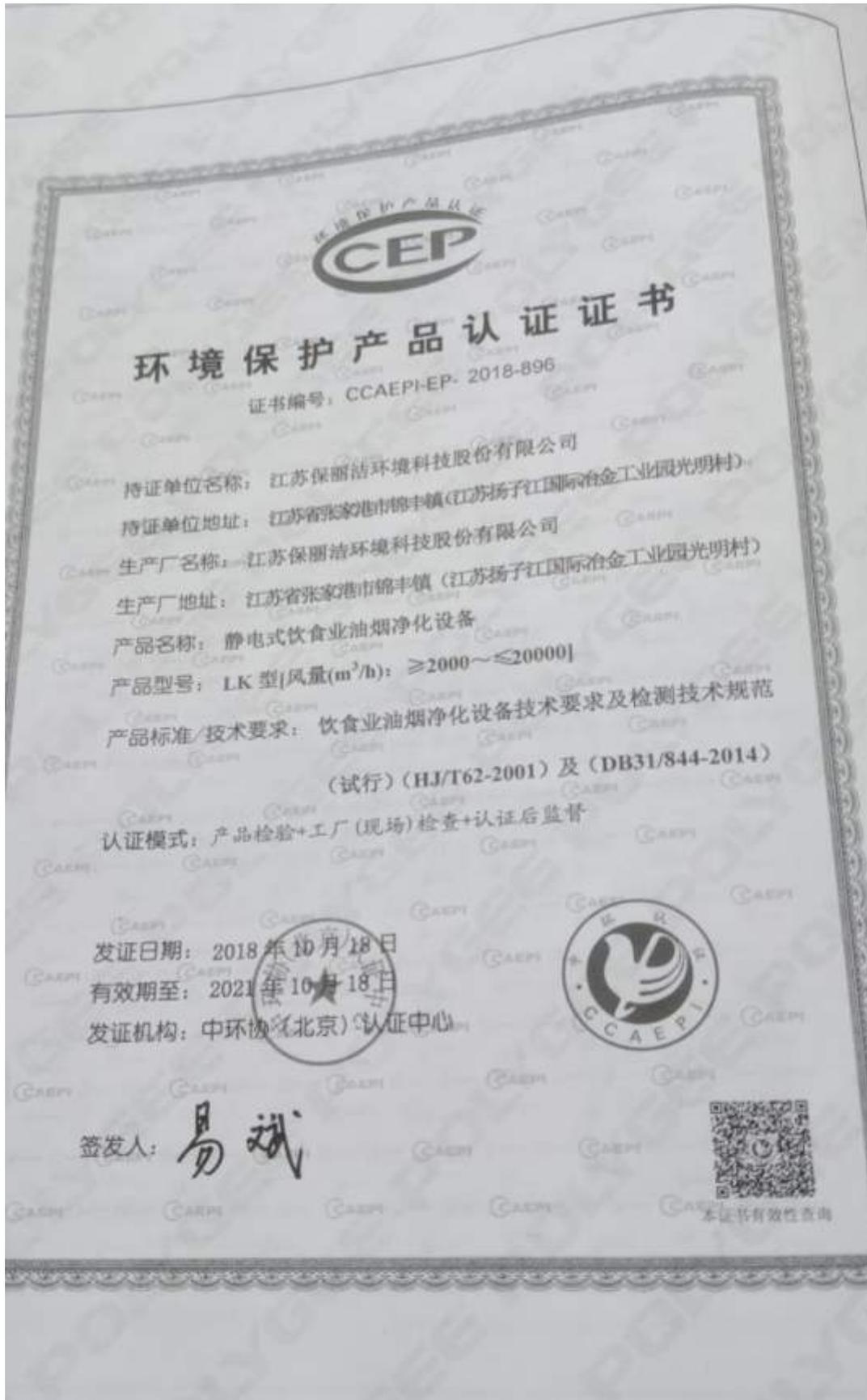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原 2 台贴合打卷一体机为小型设备，现换成一台大型设备，现已达到环评审批的总产能，我公司承诺今后不增加该设备。

特此承诺！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2 月 1 日





附件 8

服装箱包边角料委托处理协议书

甲方：嘉兴沙包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天之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平政办发(2016)84 号文件精神，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_____，现就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本企业 _____ 边角料委托乙方集中处理。

(二)、义务：

1、按本企业实际产生的边角料数量，以 300 元/吨价格支付委托处理费，在签约后委托银行托收。

2、将本企业边角料袋装后堆放在能装车的位置。

3、甲方不得将上述品种外的如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边角料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按文件规定，委托税务发票上指定的银行托收上述标准的处置费。

(二)义务

1、必须按时回收。

2、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边角料实行无害化处置，定期上门收集甲方边角料。

三、协议期限一年，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及镇工办、银行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表人：PSOKET
地址：
电话： 联系人：18918918605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代表人：钱锋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0 - 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生产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20年1月	0	/	/	/	0		
2020年2月	0	/	/	/	0		
2020年3月	20.4kg	/	/	/	20.4kg		
2020年4月	12.6kg	/	/	/	33.0kg		
2020年5月	12.9kg	/	/	/	45.9kg		
2020年6月	12.6kg	/	/	/	58.5kg		
2020年7月	16.2kg	/	/	/	74.7kg		
2020年8月	17.8kg	/	/	/	92.5kg		
2020年9月	16.1kg	/	/	/	108.6kg		
2020年10月	27.2kg	/	/	/	135.8kg		
2020年11月	22.8kg	/	/	/	158.6kg		
2020年12月	20.4kg	/	/	/	179.0kg		李书亮
2020年12月16日				210kg			李书亮
本月合计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说明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法人代表为陈建华。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箱包、箱包配件、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已经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危废代码，企业因新装废气处理设备，产生新增危废，废活性炭，需对新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受企业委托，特将该情况做如下补充说明，以供企业参考。

本补充说明不能替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固废核查报告，仅供企业参考危废代码；建议企业及时办理所需环评等相关手续。

危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危废产生情况表

废物名称	目前实际情况	
	新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1t/a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1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zyhj-2020A-00013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 1188 弄 2 幢 2 单元 802 室-1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 [2020]61 号, 浙小危收集第 00043 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



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



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众源环境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陈总，电话：1891831860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李值值，电话：1895731025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一年12次现场服务。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500kg(含)按500kg结算，500kg以上1000kg以下(含)，按1000kg结算，以此类推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司
星
科
星
合
同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918318605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倩倩

联系电话：18957310258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姚牧

电话：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zyhj-2020A-00013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 1188 弄 2 幢 2 单元 802 室-1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一年 12 次现场服务)。

二、运输费: 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 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 10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众源环境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含税) 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5	吨装	包年合同	10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5	吨装	(合同期 内包 0.5 吨)	10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2MA28AD1G5N

地址: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

电话: 021-57370566

开户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广陈支行

帐号: 201000154652425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2MA2JDWLK3W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 1188 弄 2 幢 2 单元 802 室-1

帐号: 8110801012502031197

开户行: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500kg（含）按500kg结算，500kg以上1000Kg以下（含），按1000Kg结算，以此类推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据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核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918318665

2020年11月16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倩倩

联系电话：18957310268

2020年11月16日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众源环境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姚秋辰

联系电话：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箱包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5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50 万平方米/年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项目建 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3 月	现场监 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24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 门、审批文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嘉（平）环建【2020】013 号	环评编 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p> <p>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东侧、西南侧、西北侧、北侧居民点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实施前后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p>		

<p>监测项目、频次及其它存在问题</p>	<p>废水:</p> <p>废水入网口设置1个监测点位测试项目: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频次: 每天4次+1次平行; 监测时间2天。</p> <p>废气:</p> <p>有组织:</p> <p>上胶、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p> <p>无组织:</p> <p>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p> <p>车间门口设置1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p> <p>噪声:</p> <p>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 昼间1次。</p> <p>在东侧、西南侧、西北侧、北侧居民点各设置1个监测, 监测2天, 昼间1次。</p>
<p>验收监测单位</p>	<p>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报告编号: HJ-20109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		
受检单位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	西南	2.2	33.1	100.6	阴
2020 年 7 月 24 日	西北	2.4	28.1	101.0	多云

表 5-1、2020 年 7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3.32
厂界南○02		3.40
厂界西○03		3.31
厂界北○04		3.34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3.02
厂界南○02		2.48
厂界西○03		2.60
厂界北○04		2.62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2.65
厂界南○02		2.54
厂界西○03		2.38
厂界北○04		2.56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2.49
厂界南○02		2.30
厂界西○03		2.33
厂界北○04		2.61



表 5-2、2020 年 7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3.61
厂界南○02		3.56
厂界西○03		3.48
厂界北○04		3.59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3.26
厂界南○02		2.75
厂界西○03		3.54
厂界北○04		3.55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3.47
厂界南○02		3.78
厂界西○03		2.56
厂界北○04		3.49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2.22
厂界南○02		2.50
厂界西○03		2.64
厂界北○04		2.66

表 5-3、2020 年 7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5	第一频次	4.26	5.24
		5.92	
		5.54	
车间通风口○05	第二频次	4.28	4.70
		4.93	
		4.88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O05	第三频次	4.32	4.74
		4.41	
		5.48	
车间通风口O05	第四频次	5.68	5.69
		5.66	
		5.73	

表 5-4、2020 年 7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O05	第一频次	5.03	5.24
		5.33	
		5.37	
车间通风口O05	第二频次	5.30	5.36
		5.75	
		5.03	
车间通风口O05	第三频次	5.87	5.58
		5.70	
		5.16	
车间通风口O05	第四频次	5.56	4.67
		4.82	
		3.64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7.23	9:05	微黄、微浑	7.76	297	34.4	6.60	100	<0.06
		11:06	微黄、微浑	7.71	300	34.0	6.40	85	<0.06
		13:05	微黄、微浑	7.82	310	32.9	6.52	110	<0.06
		15:24	微黄、微浑	7.74	289	31.7	6.44	105	<0.06
	微黄、微浑		7.74	289	32.0	6.40	110	<0.06	
	2020.7.24	8:30	微黄、微浑	7.67	265	32.8	6.48	88	<0.06
		11:23	微黄、微浑	7.74	274	33.6	6.68	94	<0.06
		13:10	微黄、微浑	7.71	281	32.5	6.72	90	<0.06
		15:54	微黄、微浑	7.76	268	34.2	6.60	94	<0.06
			微黄、微浑	7.76	268	34.4	6.56	96	<0.06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7	2020.7.23	生产性噪声	13:50	56	/	/	/	/
厂界南▲08		生产性噪声	13:36	62	/	/	/	/
厂界西▲09		生产性噪声	13:22	63	/	/	/	/
厂界北▲10		生产性噪声	14:06	60	/	/	/	/
东侧居民点▲11		社会生活噪声	15:03	52	/	/	/	/
西南侧居民点▲12		社会生活噪声	15:34	57	/	/	/	/
西北侧居民点▲13		社会生活噪声	15:59	51	/	/	/	/
北侧居民点▲14		社会生活噪声	16:23	56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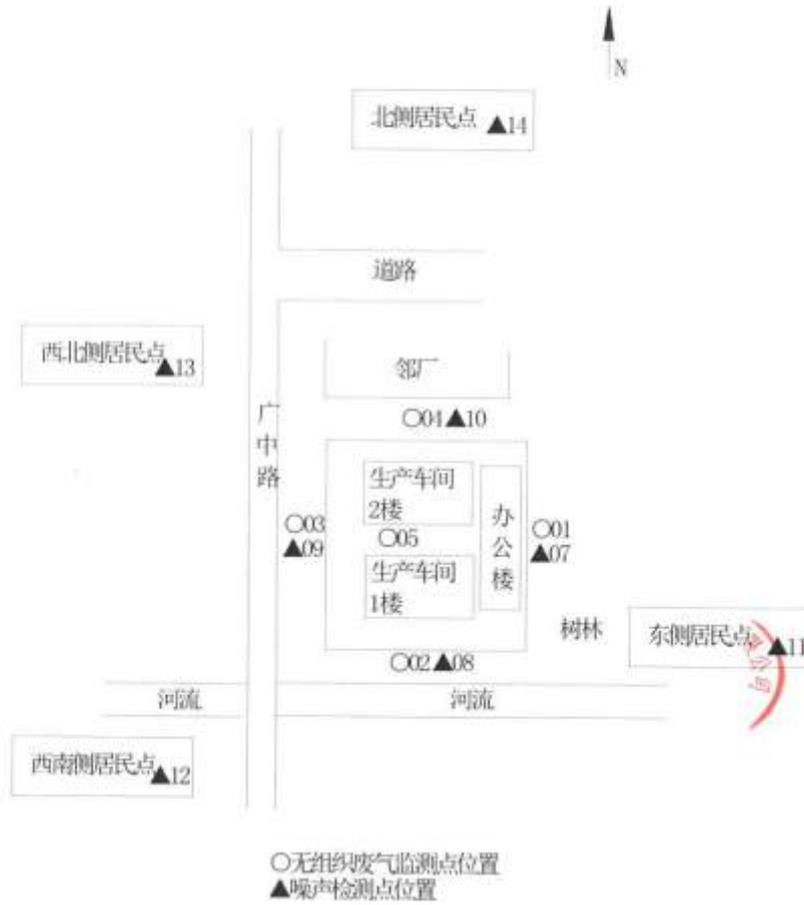


续上表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7	2020.7.24	生产性噪声	14:02	60	/	/	/	/
厂界南▲08		生产性噪声	13:48	64	/	/	/	/
厂界西▲09		生产性噪声	13:36	64	/	/	/	/
厂界北▲10		生产性噪声	13:55	62	/	/	/	/
东侧居民点 ▲11		社会生活噪声	14:12	53	/	/	/	/
西南侧居民 点▲12		社会生活噪声	14:45	52	/	/	/	/
西北侧居民 点▲13		社会生活噪声	14:34	51	/	/	/	/
北侧居民点 ▲14		社会生活噪声	14:23	53	/	/	/	/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0.8.03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0.8.03





报告编号: HJ-21004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		
受检单位	嘉兴沙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 31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表 3-1、2021 年 1 月 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上胶、复合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0.0	1.6	1.4
烟气流速		m/s	11.4	11.4	11.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712	11584	115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1	38.4	4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7.8		
	排放速率	kg/h	0.399	0.445	0.47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38		



表 3-2、2021 年 1 月 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上股、复合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0.1	0.6	0.6	/	
烟气流速	m/s	12.3	12.3	12.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627	12589	1249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04	1.0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8			/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31×10 ⁻²	1.27×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

表 3-3、2021 年 1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上股、复合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6	1.9	1.9	
烟气流速	m/s	11.4	11.4	11.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573	11571	114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7	51.2	3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3.7		
	排放速率	kg/h	0.483	0.592	0.4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04		



表 3-4、2021 年 1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上段、复合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0.6	0.6	0.6	/
烟气流速		m/s	12.2	12.2	12.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546	12537	126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2	1.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1			/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40×10 ⁻²	1.46×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21.01.18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1.01.18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01.18

